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爆發COVID-19，因此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在澳洲及新加坡營運的海外附屬公司為核數師掃瞄及傳送文件亦需要額外時間，審核程序因而延遲。此外，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聯絡位於新加坡及澳洲的海外銀行向核數師交回若干確認函件。由於審核程序已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須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預期(i)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最新的討論，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